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发〔2022〕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试点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事项，提高许可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开展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及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各分局负责审批的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环评、辐射环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二、试点内容

（一）合一条件。同一建设项目如涉及建设项目环评、辐射环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等多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原则上应纳入同一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纳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分析，辐射设置专章进行分析。

（二）合一内容。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将同一建设项目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合一提交申请；审批部门原则上应合一受理，合一进行技术审查，合并公示时限和公示内容，合一出具批复文件。

按《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44号）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单独提出验收申请。建设项目环评和辐射环评由建设单位合一进行自主验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合一备案。

（三）归口审批。涉及建设项目环评且包含辐射环评或入河排污口设置等多个许可事项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多评合一”要求，统一受理，牵头会商，统一出具一份批复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实行“多评合一”的，须书面说明情况并备案。

（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试点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点期两年，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